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2024·1

(总第136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宝政发〔2023〕16号 宝规〔2023〕006-市政府005 ……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3〕20号 …… (8)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48号 …… (18)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的通报

宝政办函〔2023〕96号 …… (30)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3〕006-市政府005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有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入组

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 etc,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单位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单位,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罚没财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市执法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设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市财政局所属的市收费管理中心负责市级政府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罚没收入的收缴及罚没物品的接受、管理和处置职能。

第五条 执法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未结案(暂扣)或委托保管的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并在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移交和保管

第六条 执法单位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将罚没物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市级政府公物仓以实体仓和虚拟仓两种仓储形式运行。实体仓接收管理的罚没物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贵重物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等)、电器电子产品等;虚拟仓接受管理的罚没物品包括房产、土地产权、其他财产权利以及委托执法单位保管的物品等。

第八条 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在接收罚没物品时,应当对接收的物品进行现场查验以及登记、入库,出具《宝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入仓单》,并按公物仓信息平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物品入库确认。

第九条 罚没物品(含虚拟仓管理的罚没物品)出仓凭《宝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出仓单》办理,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仓单与出仓罚没物品一致。市级政府公物仓(或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仓。

第十条 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建立台账制度、分类保管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清查盘存制度。执法单位管理暂扣涉案物品和委托保管罚没物品参照前款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应妥善保管未结案的涉案物品、尚未移交及委托保管的罚没物品,不得挪作他用。由暂扣物品转为罚没物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罚没物品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物品的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建立罚没物品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罚没物品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司法机关处置涉案罚没物品报市财政局备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

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执法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特殊情形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三)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市价格认定中心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会同执法单位提出处置报告,商市财政局确定后,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区)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拍卖罚没物品完毕后出现流拍的,应会同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提出处置报告,报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机构和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应向买受人出具有关资料。需办理出库、过户、登记手续的,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下列罚没物品,由执法单位会同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废弃物品变卖处置。

(一)列入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属于强制报废的、没有合法手续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机动车辆。

(三)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物品。

第二十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

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单位依法处置;

(三)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二十一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由执法单位予以销毁。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由执法单位、政府公物仓予以销毁。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由执法单位会同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和市价格认定中心提出处置报告,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罚没的不动产由执法单位会同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进行公开拍卖。罚没的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单位、市级政府公物仓、市财政局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五条 执法单位罚没决定错误,原罚没物品应当依法返还当事人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原物品尚未处理且由执法单位保管的,由执法单位及时退还;

(二)原物品已上缴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尚未处理的,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申请,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核实后,及时退还;

(三)原物品已处理且所得价款未上缴市政的,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申请,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核实后,及时退付。

第二十六条 罚没物品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单位、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报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七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单位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九条 以下情形,罚没收入应按比例缴入市级国库:

(一)宝鸡市烟草专卖局取得的罚没收入100%缴入市级国库。

(二)市级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国有企业(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100%缴入市级国库。

(三)上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三十一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执法单位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市财政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市级国库;

(二)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单位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市级国库;

(三)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市级国库。

第三十二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单位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单位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三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提出申请,市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签署意见,市财政局核实后,及时从市级国库予以退付。

第三十四条 执法单位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五条 对向执法单位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监察、审计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截留、调换、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市级政府公物仓)、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法单位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单位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市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市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国有企业(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全额缴入市级国库。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统筹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

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健全质量政策,加强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创新,不断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推动宝鸡制造向宝鸡创造转变、质量兴市向质量强市转变,为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作出宝鸡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宝鸡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质量竞争力更加强劲。产业质量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2%,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6,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

率达到95%。工程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质量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质量品牌更加响亮。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开展“陕西工业精品”培育行动,实施宝鸡特色农产品塑造行动,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件。新增陕西质量奖及提名奖2个,宝鸡市质量奖及提名奖达到3个以上,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零的突破。

——质量基础更加坚实。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4—6个,累计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60个,累计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达到16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300项,力争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达到2000张。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育小、登高、升规、晋位、上市”五大工程,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专精特新企业超过150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30家,力争2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治理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和质量监管体系健全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居民质量素养不断提高,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取得重大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1.增强产业创新发展动能。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为引领,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相关主体,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机制,围绕全市13条重点产业链,集中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攻关项目,推动质量关键技术突破。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培育创新主体,攻克“卡脖子”技术,支持成果飞地转化,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积极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商标品牌,推动质量自主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钛及钛合金、新型能源化工、食品工业和优势装备产业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开展全产业链质量升级行动,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实施宝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推进粮食、乳业、猕猴桃、苹果、生猪、蔬菜六大优势产业规模壮大。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围绕金融、现代物流、电子信息、人力资源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加快推动优势产业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促进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健康设备等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支柱产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依托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港务区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打造管理协同、资源共享的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建设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区域质量协同发展。依据区位优势、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制定区域质量发展战略,增强区域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等质量创新、质量变革核心带动作用,纵深推进质量强市、强县、强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主动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化与各市战略合作,拓展区域质量发展合作空间,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产品质量提档升级行动

5.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狠抓“两个责任”落实,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快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优化升级,建立“从农田

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构建农产品、食品质量全链条安全保障体系。着力打造优质中药材种植产区,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加快推进化学原料药、中药技术研发和质量标准升级,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满足群众高质量药品需求。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特色农产品高端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生产,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好农业发展“第一车间”。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风险监测和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开发运用,培育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农产品,全力打造“宝农优品”,促进特色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深入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促进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激活餐饮、购物、文旅等传统消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强化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消费品供给的安全性、适配性、便利性。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价值,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宝鸡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大力发展优质制造,鼓励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打通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示范推广等全流程,提升产品一体化设计水平。推行重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高端认证,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制定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升汽车、电子、机械装备、轨道交通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严格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重点环节监管,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建设工程品质提升行动

9.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强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

序,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工程领域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严格全过程质量管控。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监督抽查频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高建筑材料质量。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重点社会民生项目和生态城区等建设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建立钢筋、水泥、砂石、预制构件等主要建筑材料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质量管理,促进建材行业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打造优质精品工程。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强化特色文化要素在建筑工程设计中的运用,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加强大数据、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动建筑产业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装配施工、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整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广应用先进工法,规范施工工艺,提升施工效率和质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12.发展专业化生产服务。健全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服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质量、标准、统计监测体系,实施数字赋能、融合发展、平台优化、品牌创建、主体培育“五大工程”。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数字化、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快发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打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建立健全餐饮行业和服务规范,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加快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实施宝鸡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着力打造周秦文化游、法门探秘游、秦岭山水游、草原风情游、田园生态游、休闲度假游、西府民俗游、红色工业游等精品旅游品牌,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发展共享交通,引导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组织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打造宝鸡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引导学校操场适时向社会开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规范有序发展,加快培育在线经济、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无人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营造沉浸式智慧消费场景。[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优化公共服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网点布局,建成“城市15分钟、农村1.5小时”基本公共服务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高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实施职业教育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支持宝鸡文理学院创建宝鸡大学,推进高等教育向特色一流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岗位招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积极探索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加快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依托市疾控中心建设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促进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企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5.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升级。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引导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现代管理制度。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升级、管理优化、质量改进,促进企业品牌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实施宝鸡精品培育行动,加强政府质量奖培育梯队建设,开展国家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精品、中华老字号等,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宝鸡自主品牌,提升“宝鸡品牌”知名度,扩大社会影响力。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

17.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推动形成功能完善、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改革发展和数字化、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新要求,建立、改造、升级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贯彻实施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应用,推动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打造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建立高效权威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强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层级建设,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专精特新”发展。全面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优化技术评审方式,提升资质认定服务水平。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开展质量基础

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9.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区域产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质量治理效能提升行动

20.加强质量法治建设。深入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依法依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消费者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健全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损害赔偿、质量保证金、产品责任险等多元救济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负责]

21.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促进精准监管。落实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着力培养一批质量领域优秀技能人才。建立完善质量统计、分析、发布制度,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等重要质量指标测算,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加大生产流通和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落实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与调查制度。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深化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建立网络交易监测常态化机制,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动员各行业、各县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鼓励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质量诚信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优秀实践成

果,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以“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开展全民质量行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健全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贯通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质量工作,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管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政策引导,将质量强市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融合衔接,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建立闭环落实机制,构建多元化投入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质量强国强省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化质量强县(区)建设,打造质量强市建设示范县(区),推动质量强园、质量强企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考核评价。强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表彰。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纲要贯彻落实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加强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实现各项建设目标。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第19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

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一四五十”战略,充分发挥专业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商贸流通、服务生产生活、推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商品供给体系适配性,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

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全会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总体目标,以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统领,以

深化商贸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专业化、现代化、智慧化为导向,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采取改造提升、退城进园、规划新建等方式,整合市场资源、丰富商贸业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激活专业市场经济集聚力、区域辐射力和产业带动力,着力构建立足宝鸡、面向周边、辐射西北、要素齐全、功能先进、现代一流的专业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政策支持等作用,深化商贸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专业市场提质增效。

(二)坚持分层分类,整体布局。统筹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际和发展需求,依据市场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加强顶层设计,“一盘棋”规划市场体系,精准分层分类,优化整体布局,促进市场建设与城市发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坚持功能兼顾,现代专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广大群众多元消费需求,兼顾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趋势,创新模式、提升业态,完善功能、优化服务,打造定位精准、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智慧共享的专业市场。

(四)坚持建新带旧,有序推进。坚持新建与改造并举、提质与扩容结合,建新带旧、均衡协调,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专业市场规范化建设,为城市经济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区位、产业、交通等优势,整合资源、因地制宜、挖掘潜力、体现特色,大力培育专业市场新模式、新业态。划区分类、划行归市,引导市场主体集聚式发展、规模化经营,逐步打造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汽车、工业品等五大专业市场集群。到2030年,中心城区建成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专业市场5个、5亿元以上专业市场10个,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450亿元。基本形成各类专业市场提档升级、相互促进、有序竞争、集约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便利化生产生活需求。

——火车站片区小商品批发市场集群。发挥经一路小商品批发市场地段、客流等优势,引导中心城区小商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等批发商城和商户向火车站片区集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80亿元,打造西北一流小商品批发市场。

——八鱼镇片区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集群。结合重点行业退城进园要求,规划建设宝鸡农产品批发市场,细化分类,分区布局,引导中心城区蔬菜、水果、粮油、肉类、生鲜、调味品、餐厨用具等批发市场及企业向八鱼镇片区集聚,搭载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预制菜等服务,限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全方位保障市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稳定。

——金台大道及虢镇片区建材家居市场集群。依据我市带状城市结构特征,在中心城区东西两端分区建设建材家居市场集群。引导城区小型分散建材、家居市场及商城向西端的金台大道片区和东端的虢镇片区集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150亿元,构筑全链条、一站式建材家居采购服务平台。

——会展中心片区汽车交易市场集群。盘活汽博园土地、设施等资源,引导中心城区汽车、二手车、商用车、农用车和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及企业向会展中心片区集聚,拓展车辆维修、检测和车展等功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120亿元,着力发展集咨询、选购、贷款、保险、上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营销新业态。

——科技新城片区工业品市场集群。发挥老工业城市产业优势,引导中心城区钛产品、机床机电、五金工具、电工电器等工业品交易市场及企业向科技新城片区集聚,以市场需求引导产业聚集、产品创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助力工业强市建设。

四、主要任务

深入挖掘区域商业文化,突出消费提质升级和业态多元发展,以增强专业市场服务功能为重点,依据城市规划建设实际,结合专业市场

现状及群众消费习惯,采取“三个一批”(即:改造提升一批、退城进园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方式,加强中心城区专业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市场空间布局,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集散地。

(一)彰显特色,改造提升一批专业市场。

主动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彰显特色,扬长避短,对中心城区设施陈旧、业态分散、功能不全的专业市场有计划、分步骤实施软硬件设施改造提升,推动专业市场与现代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向展贸化、信息化、商场化转型升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适应新消费模式的特色专业市场,不断增强市场吸引力。

改造提升经一路小商品批发市场。强化商贸物流集散功能,通过改造基础设施、优化商品布局、提升服务品质等措施,建设高层次、人文化商业环境,再造享誉西北的小商品批发市场,重现昔日繁华。(责任单位:渭滨区政府)

改造提升火炬路电子产品市场。引领科技时尚潮流,加快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引进5G终端、VR/AR、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品,调整商品结构,优化市场功能,建设批发、零售、体验、维修一体化电子产品市场。(责任单位:渭滨区政府)

改造提升中山路工业品市场。以服务我市工业企业生产销售为基础,以保障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重点,健全门类、提升质量、优化环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以更全更优的产品、更好更实的服务满足市场需求。(责任单位:金台区政府)

改造提升老旧农贸(集贸)市场。按照布局合理、配套完善、设施先进、环境整洁的标准,对中心城区人民街市场、新福园市场、滨河路市场、孙家滩市场等农贸(集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整合资源,退城进园一批专业市场。精准把握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增强商品市场消费体验,整合资源、提质扩容,结合市政建设、旧城改造、交通发展等,对布局分散、违规建设、影响环境的专业市场适时向集群规划区域迁移,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率,实现专业市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逐步壮大五大专业市场集群,切实提升市场集聚力。

迁建粗放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品质化运营、集约化发展,引导宝鸡市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粮油批发交易中心等专业市场逐步退出中心城区,向八鱼镇片区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集群迁移,拓展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流通效率,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消费需求。(责任单位:金台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迁建小型分散建材家居市场。积极提升消费服务品质,引导新建路、公园路、店子街等地

段小型分散建材、家居市场及商城向金台大道片区和虢镇片区迁移,联通上下游资源,引进新材料、新工艺,打造集展示、贸易、加工、仓储于一体的规模化、品牌化建材、家居市场。(责任单位: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迁建高新区汽车交易市场。以汽车市场升级换档和品牌重构为契机,引导高新区平安路部分汽车4S店和千河镇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向会展中心片区迁移,完善空间布局,优化品牌结构,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我市汽车交易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陈仓区政府)

迁建小型分散五金机电市场。整合本地行业资源,集聚区域经营主体,引导新建路、东风路等地段小微五金机电经营企业及商户向科技新城片区迁移,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开展多层次、全品类的五金机电销售与维修服务。(责任单位:渭滨区政府、金台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迁建不符合城市规划的专业市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引导不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影响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集约化程度低、存在安全隐患的专业市场向规划区域迁移,改善市容环境,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品质。(责任单位: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因势利导,布局新建一批专业市场。以产业优势为依托,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强化专业市场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因势利导,延伸链条,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群众生活需求,高标准、高水平规划新建一批大型专业市场,搭载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展销体验等功能,促进专业市场向“产加销、科工贸、游购娱”全链条一体化迈进,持续扩大市场辐射力。

新建宝鸡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区域综合性一级农产品批发中心功能定位,在高新区八鱼镇建设宝鸡农产品批发市场,承载副中心城市城郊大仓功能,保障市域农产品供应及应急储备,辐射服务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宝鸡工业品交易市场。依托西部工业重镇及中国钛谷知名度及影响力,在科技新城钛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宝鸡工业品交易市场,引导全市工业品及钛产品营销企业入园经营、集约发展,服务工业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宝鸡汽车交易市场。集聚新车、二手车经营展销规模优势,在会展中心片区建设宝鸡汽车交易市场,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双燃料等汽车品牌和经销商入市经营,带动二手车及汽车配件市场横向联合协作、纵向换档升级,促进我市汽车商品流通现代化。(责任单位:陈仓区政府)

新建航华小商品批发商城。学习借鉴义乌市发展经验,在经二路原均利广场建设航华小商品批发商城,加强软硬件建设,优化商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火车站片区小商品批发市场集群商贸集散功能。(责任单位:渭滨区政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调控,优化整体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将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整体规划,综合考虑我市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区位交通、人口分布等因素,按照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交通便利、服务高效的标准,明确区域划分,合理设置功能,做好五大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布局,为专业市场体系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各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措施,保障规划落实落地。坚持系统调控,综合运用项目审批、产权登记、市场监管等措施,加强专业市场建设项目分析论证、审核审批和全周期服务,确保专业市场新建与改造项目谋划一批、审批一批、落地一批、达效一批,高标高效推进中心城区专业市场集群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市场品质。统筹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市发展需要和消费市场需求,结合各市场集群及专业市场功能定位、发展理念、服务模式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市场环境,打造一批有规模、业态齐、设施优、配套全的高品质专业市场。健全物流体系,依据市场布局及城配需要,配套建设智能仓储、自动分选、订单分拨、终端配送等现代化物流设施设备,全力保障专业市场高效运营。优化交通网络,加强现有专业市场周边道路建设,增开公交线路,畅通城市微循环;对新建大型专业市场配套建设干支相连、承载力强的交通路网,构建快进快出、顺畅便捷的交通网络。完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统筹抓好市场配套建设及全要素保障,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提升专业市场“软品质”和“硬实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字经济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三)突出现代专业,增强服务功能。加强专业市场信息化建设,支持市场主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创新,实现订单管理、网络支付、物流配送、统一结算等全程电子信息化,建设“智慧市场”,着力提升专业市场现代化运营水平。引导市场主体更新理念、加大投入,加快现代商贸新模式应用,建设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销售平台,发展网络

消费、无接触消费、智能消费等数字消费新业态,打造全方位沉浸式体验场景,实现线下实体和线上电商立体运营、融合发展,带动行业布局、业态结构、销售渠道和配套服务转型升级。加强专业市场品牌建设,引导市场主体整合商品交易、电子商务、品牌营销、会展博览、行业交流等功能,引进国际国内名牌、名品、名店入市经营,通过举办线上线下展销会、品牌节等活动,加强特色专业市场品牌宣传,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场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大力招商引资。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职能部门协同支持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市场建设重大项目配套政策,推动土地、交通、信息、科技、人才等要素向专业市场建设倾斜。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对实施的专业市场规划新建、改造提升、技术创新等项目通过以奖代补、投入补贴等形式予以扶持,引领专业市场体系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五大专业市场集群核心功能区建设为重点,谋划包装一批专业市场建设重大项目,招引国内外专业市场建设运营头部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建设高品质、现代化专业市场。(责任单位:市自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字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五)健全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商务、城管执法等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商品质量和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文明经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完善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行守法经营、公开承诺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违章乱建市场及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查考核。成立宝鸡市专业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专业市场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专业市场建设日常业务。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夯实责任,强化措施,推动专业市场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将专业市场建设重大项目纳入年度考核,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通报,提高实施效率。注重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宣传专业市场建设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1.宝鸡市专业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附件1

宝鸡市专业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副市长 李武发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文

市商务局局长 段葆青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剑平

成 员：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济合作局、金台区政府、渭滨区政府、陈仓区政府、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2

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持续优化经二路、高新大道、金台大道、科技新城4大核心商圈,推进桥南石坝河等9个区域商圈建设,打造29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太阳市—陈仓老街—羽阳里”核心街区、西府老街民俗街区、茵香河休闲康养度假街区、青岛啤酒美食一条街等“一主三副”特色商业街区,培育消费新地标。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		推进青岛啤酒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加快如意茵香小镇二期商贸业态招引落地,完善新民俗业态布局,支持西府老街、陈仓老街向定制体验中心、沉浸式消费中心转型,培育有特色、有品味的宝鸡消费品牌。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3	建设区域购物中心	在火车站、八鱼镇、金台大道及千渭、会展中心、科技新城片区打造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汽车、工业品市场等5个专业市场集群,提升居民消费体验和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4		以城市公园、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为支撑,加强夜间消费场景和主题营造,促进夜购、夜游、夜娱、夜宵融合发展;引导商圈街区、公共文化场所延长夜间营业,打造无人超市、无人商柜等夜间消费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加强夜间交通配套,提升夜间消费服务质量;推动特色酒吧、24小时书店、深夜影院、地摊夜市、后备箱集市等业态发展;整合文旅商体等领域扶持政策,支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5		以“乐购宝鸡 悦享生活”为主题,打造“情惠新春”“约惠盛夏”“礼惠金秋”“钜惠暖冬”四季促消费活动品牌;培育“宝鸡市文化旅游节”“宝鸡汽车展”等大型节庆品牌,打造宝鸡(青岛)啤酒音乐节美食季等文旅商体融合新IP;;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举办区域性商品购物节等专题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6	建设区域旅游中心	整合“中华石鼓园—茵香河—一天台山”片区优质资源,一体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依托主城区地理环境优势,打造北坡生态人文观光带、渭河两岸城市景观带、南山农业观光休闲带。推动大水川、九龙山等景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吴山景区开发和钓鱼台景区改造,推进法门文化等景区转型升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以构建“西府有礼、宝鸡好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为目标,设计发布“玩转宝鸡”一日游、两日游、多日游线路,推出休闲度假、生态观光、人文研学、美食体验等系列短程旅游产品。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3.12
8	建设区域旅游中心	在重点园区景区开发沉浸式剧场、光影秀、水幕电影等夜间游览项目;建设茵香河、太平庄、上川3个田园综合体和凤县草店村、千阳黄里村等1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挖掘“青铜器之乡”文化资源优势,举办展示展览、文创市集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9		发放“宝鸡文旅惠民大礼包”,鼓励文旅市场主体让利惠民,打折优惠,持续开展“看中国·来宝鸡”系列文旅产品促销及文化旅游节、温泉旅游节、温泉水游节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0		持续深化国际(丝路)美食之都建设,积极引进丝绸之路沿线区域美食品牌,将土耳其烤肉、乌兹别克斯坦全羊宴等餐饮品类引进宝鸡,加快丝路美食与宝鸡美食深度融合;开展“一县一桌特色美食”“宝鸡名小吃”评选活动,在全市打造和推广“宝鸡特色宴席”,开展餐饮技能培训,提升餐饮消费品质。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12
11	建设区域美食中心	持续推进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宝鸡擀面皮产业园项目建设,形成集生产、研发、包装、物流及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指导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产业技术创新,适应多层次市场需求,实现双百亿产值。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2		振兴“老字号”餐饮企业,引进西安饭庄等餐饮品牌入驻宝鸡,在石鼓太阳市等街区打造“老字号”一条街,在如意茵香小镇打造“丝路美食一条街”;挖掘宝鸡美食历史民俗、文化渊源,提升西府老街、陈仓老街等街区餐饮消费品质,在主城区实现东有啤酒街区、南有茵香小镇、西有新民印象、北有西府老街、中有盛世广场的五大特色餐饮消费聚集区,打造宝鸡特色美食新地标。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3		加快推进金台公共体育场、西府天地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加快推动蟠龙新区体育运动公园、西部体育产业园、陈仓区体育中心、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步伐,实现市县(区)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4	建设区域赛事中心	高水平办好“百合杯”乒乓球大赛、宝鸡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提升陈仓九龙山马拉松、麟游半程马拉松等赛事品牌价值;举办陕西省射箭冠军赛、群众足球甲级联赛、国际体育舞蹈公开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全国羽毛球冠军赛、游泳锦标赛等影响力较大的国家级、省级赛事;举办草根足球赛、街头篮球赛等群众性活动,打造宝鸡村超、村BA等城市运动IP,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新模式。	市体育局	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快推进会展中心现有场馆提升改造,提升会展中心周边绿化、亮化水平,拓展场馆功能,建立健全场馆日常维护运营工作机制,确保满足各类大型展会活动需要,将现有场馆打造为宝鸡工业品及名优特色产品展销集散中心。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陈仓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2025.12
16	建设区域会展中心	提升中国钛谷国际钛产业博览会、中国(宝鸡)国际机器人暨智能制造展览会等展览活动的规模和品质,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培育发展与全市支柱产业关联度高的汽车工业展览会、机床制造博览会、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宝鸡特色农产品交易会等,打造一批专业展会品牌。	市贸促会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12
17		支持本地会展企业改进运营模式,策划创办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密切相关的产业会展项目。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数字经济局、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2025.12
18		完善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推进宝鸡机场建设;整合区域铁路、公路物流资源,建设服务便捷、功能完善的内通外畅的物流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2025.12
19		建设西部大宗(进出口)商品仓储及交易中心、宝鸡港务区智慧仓储货场作业区,配套集交易、结算、信息发布于一体的服务中心。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海关、市口岸办,陈仓区政府	2025.12
20	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加快发展国际铁路多式联运,吸引宝鸡及周边的国际贸易货物在综保区报关、报检、通关;常态化开行中亚班列、中欧国际货运专列、东南亚班列。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宝鸡海关、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	2025.12
21		以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围绕宝鸡及西北地区的特色水果和生鲜农产品,打造西北地区特色生鲜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眉县政府	2025.12
22		聚焦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烟酒食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构建全产业链物流服务体系,扶持一批物流供应示范项目、示范企业。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12
23		加快推进智能供应链平台建设,引导制造企业上平台,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物流领域应用,实现商品流通和销售的便捷化、高效化。	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建设区域 名产销 中心	推进汽车产业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加强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制造,推动西凤酒品质提升、柳林酒技改提质、太白酒混改步伐;支持宝钛、吉利、西凤酒等工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工业旅游,促进“工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5		持续提升陇县羊乳品、眉县猕猴桃、太白县高山蔬菜、凤县羊乳品、眉县猕猴桃、太白高山蔬菜、凤县花椒等6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办好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眉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大会、千阳好苹果大赛等品牌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6		支持企业利用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引进特色加工类项目入驻综合保税区,推进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眉县中墨绿色生态纺织科技园等项目落地;依托中省名优地产推广项目政策,鼓励本土企业在省外一二线城市开设销售门店,扩大消费市场,拓宽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宝鸡综合保税区,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7	建设区域 电商中心	支持企业利用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探索举办进出口商品专题展;发挥宝鸡综保区、宝鸡港务区、经开区等主体作用,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市县联动招引外资,引进特色加工类项目入驻综合保税区,推进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眉县中墨绿色生态智能纺织科技园等项目落地。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宝鸡综合保税区,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12
28		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升级信息消费,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	市数字经济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12
29		建设中国(宝鸡)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引进智城环球等跨境电商类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建立宝鸡名优产品海外仓和展示展销中心,打造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保税物流仓储配套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	市商务局	宝鸡综合保税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海关,各相关县区政府	2025.12
30	建设区域 电商中心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农户与市场有效对接,完善品牌、营销、物流等公共服务,提升农村产业电商化水平;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等协同发展,培育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和电商人才,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31		引进抖音、小红书、唯品会等平台区域运营中心,落户县区电商产业园;持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设宝鸡优质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引进瓜子网、安居客、智联招聘等平台进驻宝鸡,支持开元商城、银泰城等利用嗨街、“云和汇”等线上平台拓展业务,鼓励发展线上商城。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32		支持企业利用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探索举办进口商品专题展。	市商务局	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的通报

宝政办函〔2023〕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着力抓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工作方案》（宝教办发〔2023〕12号），全市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12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等主要责任单位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全力保障支持，围绕确定的具体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市发改委积极统筹协调，定期督导调度、通报进展，目前各重点民生实事总体进度均达到预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已完成事项落实情况

9项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是：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累计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50.4万元，惠及2022届、2023届毕业生252人。全市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8986人，实现就业7912人，升学出国等305人。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六进”活动16场次，征集就业见习岗位3574个，接收2069人上岗参加就业见习。建立健全全市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完善“秦云就业”功能，向2762名2023届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276.2万元。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鼓励帮扶高校毕业生创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截至11月底，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42亿元，带动就业7001人，对新发放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三)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截至11月底,落实中省学校建设发展补助资金6892万元,改造学校150所,其中投资3289万元建设改造农村义务教育学校100所,投资3603万元建设改造农村公办幼儿园50所,已完成全部建设改造任务。

(四)提升县域急诊急救能力。实现12个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全覆盖。对全市380名村医进行脱产培训,提升基层服务人员的诊疗和服务能力。争取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580万元,支持眉县横渠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五丈原中心卫生院(岐山县第二医院)门诊综合楼改扩建等2个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21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五)确定全市医疗救助定额资助标准。出台《宝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对我市城乡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筹资的50%给予定额资助。2023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城乡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190元定额资助。

(六)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范围。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承担高血压、糖尿病等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异地门诊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202家,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截至11月底,全市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已扩大至295家,异地定点零售药店已扩大至1416家,超额完成既定任务。

(七)提高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662元/人月和5964元/人年,分别提高6.8%、21.2%,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

(八)提高孤儿最低养育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1800元/人月、1400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类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400元/人月、900元/人月,全面完成提标工作,补贴资金已按月发放到位。

(九)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11部,完成13个小区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指导各县区利用社区闲置土地、房屋和各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大力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场所建设。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33个、1103栋楼,惠及居民45579户。

二、持续推进事项进展情况

3项任务持续推进,总体达到原定要求。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的通报

体是：

(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拨付专项补助资金284万元,为308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拨付相关县区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106万元,改造6所敬老院护理型床位212张,截至11月底,已完成改造139张。建成省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20个,为辖区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部分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二)提升农村交通物流基础保障水平。完成村道安防工程39公里,占计划任务的67%,剩余19公里建设任务正按照计划全力推进。全市邮政EMS、顺丰、京东、德邦4家企业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其他主要快递企业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均达到94.67%。56.8%的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确保年内完成60%既定建设任务。

(三)托底收购新产小麦。全市定点收购企业托底收购不达标小麦1.26万吨,收购价格1.01-1.47元/斤,完成了阶段性收购任务,牢牢守住了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市审计局按照“交叉审计”形式,对全市除扶风县、岐山县、陈仓区外的9个县区的**新产不达标小麦托底收购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市财政局组织各县区对新产不达标小麦进行摸底调查,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落实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工作进度、落实效果,个别事项还需重点关注、持续加力,主要是: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进度还需加快,托底收购不达标小麦贷款利息、质检费用、销售价差亏损等后期工作仍需各责任单位加快衔接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目标任务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巩固提升民生实事成果,完善政策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事项落实。要加强民生实项目资金筹措力度,统筹利用好中省市各类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完成。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已完成事项注重效能发挥,对进度滞后事项加大督导频次,确保如期完成。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0日